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弘闓有限公司

相　對　人　張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4月22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24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抗告人抗告時法定代理權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；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次按無訴訟能力之人提起抗告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固為抗告之合法要件，惟此項要件有無欠缺如有疑義，不問訴訟程序如何，抗告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且縱使其實際上尚有欠缺而苟非不能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條之規定，仍應以裁定酌定期間命為補正，迨逾期不為補正時，始得認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；再法院於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認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上訴有當事人能力或代理權欠缺之情形者，亦同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條及第442 條第2 項所明定。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，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或當事人間是否有所爭執，法院均得依職權調查之，第一審法院如未予調查，或當事人之補正欠缺無相當之證明，第二審法院仍不妨再加調查或命補正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抗字第99號、88年度台簡抗字第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弘闓有限公司（下稱弘闓公司）對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2434號本票裁定事件提起抗告，並於抗告狀

上載明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葉嘉琪，有民事抗告狀1 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），惟弘闓公司已於民國109 年1 月20日經股東決議解散，並選任股東葉鎮豪為清算人，再於109 年2 月12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解散登記，而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，有弘闓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、桃園市政府109 年2 月12日府經登字第10990735070 號函各1 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至28頁），是弘闓公司既經股東決議解散，並以葉鎮豪為清算人，則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即應為葉鎮豪，是本件抗告人法定代理人資格顯有欠缺，且此尚非不得補正之事項，自應以裁定命抗告人補正，抗告人若逾期未補正，則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